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